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760055971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設籍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5 月 28 日出境。嗣內政部移民署（下稱移民署）查得訴願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，乃通報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6 月 5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760043

683 號函通知系爭地址戶長即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前辦理遷出（國外）登記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，如逾期未申辦或未入境，將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2 條規定，逕為戶籍遷出登記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依限辦理戶籍遷出登記，且確實出境滿 2 年未入境，爰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、第 4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等規定，以

107 年 7 月 17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76005597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業於 107 年 7 月 17 日逕為訴

願人戶籍遷出（國外）登記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本件業經內政部以 107 年 8 月 30 日臺內戶字第 1071252737

1 號函通知移民署，訴願人雖出境已逾 2 年，但於戶政事務所尚未逕為遷出登記前提出保留戶籍之申請，爰請註銷訴願人之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。復經移民署以 107 年 9 月

日移署資字第 1070106676 號函檢送註銷訴願人之通報資料表予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

乃以 107 年 9 月 5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760067082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訴願代理人並副知本府

法務局，已於 107 年 9 月 3 日撤銷訴願人之戶籍遷出（國外）登記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建 宏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